電子公文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臺科技大學 函

地址：406053臺中市北屯區部子路666號
聯絡人：張秀晶
電子信箱：hcchang@ctust.edu.tw
聯絡電話：04-22391647分機8602
傳真電話：(04)22393305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0月29日
發文字號：中臺校人字第115001338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檢送本校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及相關資料如附，敬請惠予公告並推薦適當人選，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校115年10月20日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檢送資料如下：

(一) 中臺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1份。

(二) 中臺科技大學候選人資料表及候選人推薦表1份。

(三) 中臺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具結書1份。

(四) 中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1份。

三、凡有意推薦或應徵者，請逕至本校網站首頁/校長遴選專區（網址：https://www.ctust.edu.tw/）下載相關表件，填妥後連同相關書面資料各1份及電子檔1份，於115年11月17日 (星期二)17時前，以限時掛號郵寄 (郵戳為憑)或專人送達：406053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666號「中臺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收。

四、聯絡人：本校董事會辦公室洪錦墩秘書、黃慧文組員；聯絡電話：（04）22391647分機1005、1006；電子郵件

總收文　115/10/29
1150028886

：a0100@ctust.edu.tw。

正本：教育部、各公私立大專校院、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財團法人國家實驗研究院、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國家教育研究院

副本：中臺科技大學董事會、本校秘書處、人力資源處 115/10/29 11:46:47

中臺科技大學公開徵求校長候選人啟事

一、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以及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等規定，公開徵求推薦本校校長候選人。

二、候選人資格及條件

(一)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0 條第 1 項，應同時具備下列學術資格之一及主管經歷：

1. 學術資格：中央研究院院士、教授，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
2. 主管經歷：曾任學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主管職務合計 3 年以上；職務範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 13 條認定。相當教授資格依同細則第 13 條之 1 及相關規定審查。

(二) 依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 9 條，另應具備下列條件：

1. 秉持本校創校宗旨，瞭解本校醫學傳統，能創立本校特色，並具卓越行政管理與領導能力。
2. 具公認學術成就與專業聲望，高度尊重學術自由，並具推動學術研究能力。
3. 具崇高且前瞻性教育及國際性學術理念，對大學整體發展有全面性的劃與執行能力
4. 處事公正，具高尚德行與廉潔操守。
5.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任宗教及政黨職務。

(三) 不得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私立學校法第 41 條等規定之不得任用或不得擔任校長情事。

(四) 本次遴選採下列條件：

1. 以預定起聘日 116 年 2 月 1 日為基準，候選人年齡未滿 65 歲。
2. 檢附三位以上曾任大學校長或具教授資格人士個別推薦函，或學術團體推薦函。
3. 具備以英文主持國際會議能力，並於候選人資料表說明相關經驗。
4. 截止收件時送件人數未達三人，則延長徵求候選人公告。
5. 填具並親筆簽署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三、預定聘期

自民國 116 年 2 月 1 日起至 119 年 1 月 31 日止，任期 3 年。聘任及起聘須以教育部核准為前提；實際聘期依董事會決議、教育部核准及聘任契約辦理。

四、徵求期間及送件方式

(一) 公告及受理期間：115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至 11 月 17 日（星期二）。親送截止時間為當日下午 5 時；郵寄者以 115 年 11 月 17 日前郵

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二) 請至本校網站下載表件，將候選人**紙本**資料表、推薦表或推薦函及具結書填妥簽署後，連同資格證明及相關資料各 1 份，以及電子檔，以限時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本校董事會辦公室，信封請註明「115 年校長候選人遴選資料」。

(三) 送件資料包括：

1. 候選人資料表（含學經歷、學術獎勵與榮譽、著作作品與發明目錄、自述與治校理念）。
2. 候選人推薦表或推薦函。
3. 候選人具結書。
4.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5. 中央研究院院士證明、教授證書，或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相關證明（擇一檢附）。
6. 符合法定範圍主管職務服務證明，應載明職稱、職級或單位層級及任職起迄日期；民營機構另附符合施行細則第 13 條所定條件的證明。
7. 其他學經歷、榮譽及英文主持國際會議能力佐證資料。

五、後續遴選作業

經遴選委員會資格審查合格者，將通知參加治校理念公開發表及進行校長候選人報告與詢答作業。委員會依規定遴選推薦 2 至 3 人送董事會圈選，報請教育部核准聘任；相關時間及方式另行通知。

六、繳交資料恕不退還。資料供本次遴選、資格查核、報部及依法保存使用，依相關規定保管。

七、收件及聯絡資訊

收 件 人：中臺科技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
地　　址：406053 臺中市北屯區廍子路 666 號（耕書樓 2 樓）
電　　話：04-2239-1647 分機 1005、1006
聯 絡 人：董事會辦公室洪錦墩秘書、黃慧文組員
電子信箱：a0100@ctust.edu.tw　學校網址：https://www.ctust.edu.tw

中臺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項目	填寫內容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性別／出生日期	性別：_____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國籍／身分證統一編號	國籍：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通訊地址	
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公：_____　手機：_____
現職及任職起日	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專任　□兼任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照片	請黏貼近期照片或附電子檔

二、大學以上學歷（請依取得學位時間「由近至遠」填列）

學校名稱	院系所	學位	取得年月

請檢附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或護照影本、最高學歷學位證書影本；
表格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列或另附續頁。

三、任職經歷

請依時間順序「由近至遠」填列，並註明專任或兼任，現職請列首筆；
法定主管職務請標示「主管」，並附服務及職務層級證明。

服務機關名稱	職稱及單位層級	專兼任	起迄年月

主管職務合計年資：_____年_____月
任職期間重疊者，請明確註記，以利核算。表格得自行增列或另附續頁。

四、學術資格及法定主管經歷

(一) **學術資格，請勾選並附證明：**

□ 中央研究院院士，證明文件名稱：_____

□ 教授，證書字號：_____ 取得年月：_____

□ 曾任相當教授之教學、學術研究工作，請說明適用資格及佐證：

相當教授資格說明

(二) **主管經歷，請勾選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第13條項目：** 並依時間順序「由近至遠」填列，現職列首筆。

□ 第一款：曾任專科以上學校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 第二款：曾任中央研究院組織法規所定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 第三款：曾任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薦任第九職等以上主管職務。

□ 第四款第一目：曾任登記有案、實收資本額新臺幣8,000萬元以上民營事業機構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 第四款第二目：曾任登記有案且符合衛生主管機關綜合醫院設置標準之醫院，組織架構所列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

機關及主管職稱	適用款目	任職起迄日期	年資

合計主管年資：_____年_____月（須達3年以上）。

請附職務層級、任職期間及機構條件證明，供遴選委員會審查。

五、學術獎勵及榮譽事項（請擇最具代表性者填列5筆，其餘相關獎勵及榮譽事項，得另附於佐證附錄中，並請依序編碼以利查閱。）

序號	年月	獎勵或榮譽名稱及頒授單位	佐證編號
1			
2			
3			
4			
5			

六、著作作品及發明目錄（請擇最具代表性者填列5筆，其餘完整著作、發明目錄及研究成果等資料，得另附於佐證附錄中，並依序編碼以利查閱。）

序號	年月	名稱及發表出版或專利資訊	佐證編號
1			
2			
3			
4			
5			

七、自述

請說明個人學經歷、行政領導經驗、學術成就、專業聲望及適任本校校長具體事由，並就本校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第9條所列條件提出說明及佐證。
以3,000字為限，可增列續頁。

八、 治校理念

請說明如獲聘為中臺科技大學校長，將如何經營本校，包括創校宗旨與醫學傳統、校務發展特色、教學與學術研究、行政管理、國際交流及整體規劃與執行。以5,000字為限，可增列續頁。

候選人親筆簽名：_____ 日期：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人同意參與本次校長遴選，所提供資料及證明均確實，並另附已簽署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推薦表及候選人資料表，請明示下列各項內容，並儘量提出佐證文件：

1. 秉持本校創校宗旨，瞭解本校醫學傳統，能創立本校特色，並具卓越行政管理與領導能力。
2. 具公認學術成就與專業聲望，高度尊重學術自由，並具推動學術研究能力。
3. 具崇高且前瞻性教育及國際性學術理念，對大學整體發展有全面性的劃與執行能力。
4. 處事公正，具高尚德行與廉潔操守。
5. 身心健康。
6.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任任何宗教及政黨職務。
7. 請填妥上項表格，並提供完整個人資料相關證明文件，供遴選委員會審議。

中臺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推薦表

三位以上曾任大學校長或具教授資格人士個別推薦函，或學術團體推薦函。 個別推薦人，請每人填寫1份；亦得另具推薦函，內容包含下列資料並簽署。

被推薦人姓名：_____

推薦方式：□個別推薦　□學術團體推薦

個別推薦人資格：□曾任大學校長　□具教授資格（可複選）

學術團體名稱（團體推薦者填寫）：_____

推薦人資料	填寫內容
姓名／職稱	
服務機關／團體	
推薦資格說明	曾任校長學校及任期，或教授資格／證書字號：
與候選人關係	
聯絡電話／信箱	
通訊地址	

推薦理由

請具體說明被推薦人的學術與行政領導能力、品德操守、治校理念及適任本校校長事由，得另附續頁及佐證。

個別推薦人親筆簽名：_____

團體推薦：負責人姓名及職稱：_____　簽章：_____

學術團體印信：_____　民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中臺科技大學校長候選人具結書

一、本人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並聲明所提供之所有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均屬確實無誤，如有虛偽情事，法律責任自負。

二、本人如獲聘為中臺科技大學校長，於擔任校長期間不兼任任何宗教及政黨職務。

三、本人聲明未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列消極任用資格條件之情事及私立學校法不得擔任校長之相關規定。

四、曾有經教育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或服務機關學校判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

□是，請簡要說明，並提供相關資料：＿＿＿＿＿＿。

□無。

□其他（請簡要說明）：＿＿＿＿＿＿＿＿＿＿＿＿。

具結人　：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中臺科技大學校長選聘及解聘辦法

文件編號：OBR001
1000720 校務會議討論通過
1000726 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10725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1016 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1 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110 董事會會議修正通過

第 一 條　中臺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校長選聘及解聘事宜，依據大學法、私立學校法及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本辦法。

第 二 條　校長任期三年，任期屆滿，經董事會評鑑同意得連任一次，第三任以上則須重新參加校長遴選。

第 三 條　本校校長於每屆任期屆滿前十個月之內由董事會進行評鑑，作為是否續聘之參考，若不連任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董事會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負責校長遴選有關事宜。

第 四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置委員十五人，包括教師代表六人，行政人員代表一人，校友代表一人，董事五人及社會公正人士二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遴選委員由董事會遴聘，董事會並就委員中遴聘一人為召集人，推動校長遴選工作事宜。教師代表須為本校具教育部審定合格講師以上之專任教師。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校內委員遴選要點另訂之。

第 五 條　遴選委員若被推薦為校長候選人，且其本人同意為校長候選人時即喪失其委員資格。遴選委員因故出缺時，其遺缺由董事會就其代表單位另擇聘委員擔任。

第 六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職掌如下

一、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校長推薦名單二至三位，送董事會圈選。

三、處理其他校長遴選相關事宜。

第 七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遴選校長時，需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每位校長候選人均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遴選推薦，始得送請董事會圈選之。

第 八 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遴選委員產生三星期內，由召集人召集第一次委員會議，開始推動校長遴選事宜。遴選委員會應於成立三個月內向董事會推薦候選人。董事會得就所推薦候選人中圈選一人。

第 九 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任用資格及其他法令規定者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瞭解本校醫學傳統並能創立本校特色，具卓越之行政管理與領導能力。

二、具有公認的學術成就與專業聲望，對於學術自由高度尊重及推動學術研究之能力。

三、具有崇高且前瞻性之教育理念及國際性學術理念，對大學整體發展有全面性的規劃與執行能力。

四、處事公正，具高尚的品德與廉潔之操守。

五、應具備中華民國國籍，且不得兼任任何宗教及政黨職務。

第 十 條　校長之遴選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徵求候選人：由遴選委員會主動廣徵校長人選並公開接受推薦。

二、遴選推薦：由遴選委員會以資格審查、訪談、講演等方式，遴選推薦二至三人，並依姓氏筆劃順序，附完整之候選人資料及遴選委員會書面意見，送請董事會圈選。

三、董事會同意：由董事會議出席董事，就遴選委員會推薦之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圈選。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四、董事會未能同意遴選委員會所提之候選人時，得敘明理由，請遴選委員會再行推薦新候選人選。

第十一條　遴選委員對於候選人名單及作業過程均有保密的義務。校長遴選委員會應於校長就任時自動解散。

第十二條　校長候選人不得從事與校長遴選相關之競選活動。

第十三條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為無給職，但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

校長遴選委員會之事務經費由董事會之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第十四條　校長在任期中有下列情形者，董事會得予以解聘：

一、提出書面辭職文件，經董事會討論後，予以解聘。

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致學校遭受重大之損害。

三、有其他具體事實足以證明無法勝任校長職務，致影響校務發展者。

四、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十五條　校長解聘由董事會視業務需要，邀請相關人員或當事人列席說明，必要時，並得經董事會決議，先成立專案小組研議，再提董事會討論。

第十六條　為使校長遴選作業順利進行，校長遴選委員會得依學校行政程序商請學校相關單位配合辦理校長遴選業務。

第十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及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